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华兴转债”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下修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6月10日起，“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由39.33元/股调整为31.00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布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调整为 30.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调整为 30.7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调整为 30.4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调整为 30.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

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止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5.8655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30.43 元/股），则本次“华兴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